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通 [2020] 24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凯林公司及周边地块旧城 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征求公众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凯林公司及周边地块旧城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公众意见稿》)于2020年6月1日对外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已于2020年7月1日结束。现将征求公众意见情况及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在征求公众意见期间,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案总体无异议。经研究,对《凯林公司及周边地块旧城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公众意见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对《补偿方案》一些疑问和修改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标准问题。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96.1-2000)标准执行。
 - (二)关于安置方式问题。答复: 洁源城小区现房安置房、

红森熙园小区期房安置房。

其中洁源城小区现房安置房按现行市场价结算;选择以评估报告价值进行产权调换的,红森熙园小区期房安置房建筑面积不超出被征收认定为有证房建筑面积部分按 5800 元/m² 结算,期房安置房建筑面积超出被征收认定为有证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安置房交付时的市场价结算。若选择的红森熙园小区期房安置房交付时实际市场价低于 5800 元/m²,安置房单价则按安置房交付时的实际市场价结算。

(三)关于本次房屋征收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性问题,将严格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征收与补偿的过程与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被征收人监督,确保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主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